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9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 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的议 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通散泊位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关于延长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3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0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的议案	√
12	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通散泊位的议案	√
13	关于延长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作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六、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八、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除议案1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议案 4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一：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总结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政策新机遇，以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创新发展方式、壮大港口实力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实现了“十三五”开门红。

2016 年，全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71 亿吨，同比增长 16.31%，集装箱完成 150.55 万标箱，同比增长 34.78%。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20524.99 万吨，同比增长 27.11%，其中主要货种矿石完成运量 11209.28 万吨，同比增长 27.74%；钢材完成运量 1695.72 万吨，同比降低 13.99%；煤炭完成运量 5789.85 万吨，同比增长 32.03%；其他货种完成运量 1830.14 万吨，同比增长 80.21%。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6 亿元，同比增长 9.10%；实现利润总额 16.58 亿元，同比增长 3.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0.04%；实现每股收益 0.33 元。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在港口上市公司中继续位居前列。

一、法人治理机制有效运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履行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的各项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稳健开展。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监管机构有效沟通，严格履行披露程序，利用信息披露电子化和信息披露直通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2016 年，

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75 项，得到了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一致认可，实现了投资者与经营者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认可度。

二、科学决策部署，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一是重点项目加快实施。京唐港区被交通运输部列入国家《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重要港区名录。第四港池 25 万吨级航道工程被列入国家沿海港口“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已完成。按照《京唐港区创建绿色港口实施方案》，完成重点支撑项目 14 项，实施率达到 85%，累计获得上级补助资金近 3000 万元。公司荣获“全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称号，矿石码头公司荣获四星级“中国绿色港口”称号。

二是资产重组圆满完成。科学制定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积极与证监会、国资委、相关股东方、中介机构沟通协调，完成重组预案信息披露及材料申报，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获得了发行批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以 21.97 亿元总价款成功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8%股权、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及港区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增强了盈利能

力。

三是集装箱发展开创新局面。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成功组建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实现了两港集装箱资源优势互补、共建共享，不仅为京津冀地区开辟了一条对接“一带一路”的海铁联运新通道，也为唐山打造国际化沿海城市提供了强大的新动能。同时，“东部沿海-京津冀-西北”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项目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示范工程，唐山港（中鼎）内陆港正式运营，通往蒙古国的集装箱过境运输业务获国家海关总署批准，集装箱发展步入快车道。

2017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当前，港口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智能化、国际化方面，与先进港口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虽然港口盈利能力近几年节节攀升，但是港口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现代金融、智能港口等方面的发展还不成熟，港口发展后劲、潜在动力还需进一步培养。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最为关键的一年。公司处在多重机遇叠加，绝无仅有的历史机遇期。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步伐的加快，河北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顺利实施，沿海地区产业聚集优势日益凸显。同时，京唐港区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与天津港集装箱运输的务实合作将实现

两港集装箱资源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省政府集装箱补贴政策继续延长，河北钢铁集团 1000 万吨精品钢项目将进驻乐亭经济开发区，为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发展壮大带来了重大机遇。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建设综合型国际化大港的目标不动摇，继续坚持深水化、专业化、集装箱化、园区化、生态化的发展方向不动摇，继续坚持“四大板块”协调发展的基本路径不动摇，继续坚持五大管理体系深化融合的发展措施不动摇，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方针不动摇，继续坚持艰苦奋斗、自强不息、事事求好、敢为人先的企业文化不动摇，继续坚持发展港口、成就员工、奉献社会、回报股东的企业宗旨不动摇。到“十三五”末，公司主要经营目标为总资产规模达到 300 亿元以上，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500 万标箱。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2017 年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举措如下：

一、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实现港口运营管理的颠覆性革命

公司将 2017 年确定为“智慧港口建设年”，以生产组织为重点，推进各类资源要素互动互补、高效运行，将港口的技术效率发挥到极致。一是抓规划。按照国际标准和各领域的现实需求，完善智慧港口规划，明确智能化项目，形成统

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综合智能体系。二是抓建设。加强企业内外大数据整合，工作重心从数据收集管理转向深度挖掘应用，统筹实施生产、内控、物流等领域智能化项目。三是抓运行。以智能技术深度整合各类资源要素，把握“货物集疏、船舶进出、人机保障、计划安全”四个环节，实现生产指挥的高度统筹，以此带动各领域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四是抓培训。以需求为导向，详细制定培训计划，让“大智移云”的理念和应用深入人心。五是抓安全保密。建立标准化信息系统维保体系，确保软硬件安全运行，确保涉密数据安全。

二、加快集装箱发展，打造唐山走向国际化的桥头堡

对接“一带一路”，大力实施“东出西联”战略，实现集装箱发展的大跨越。一是拓展陆向联运网络。以“东部沿海-京津冀-西北”集装箱联运项目列入国家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快实施港口“外移”，不断增强辐射能力，形成以河北、山西、内蒙、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地内陆港为基础，辐射三北、联通中亚、通往欧洲的联运网络。二是拓展海向航线布局。做精已开通的环渤海内支线，加密沿海直达航线，把京唐港区打造成环渤海内贸集装箱运输枢纽港。开辟直达东亚、东南亚地区外贸近洋航线，通过内外贸集装箱混装，加大远洋航线中转力度，不断扩大在国际海运市场的影响力，为开辟远洋航线奠定基础。三是推进港口集装箱化。加

快推进三港池北岸集装箱化改造，并实现作业流程的智能化，2017 年一期工程 20-22#码头全部改造完成。“十三五”末，三港池全面实现集装箱化。

三、加快体系融合发展，打造国际标准管理品牌

公司不断推进管理体系融合发展，以国际标准为尺度，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争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实现质的飞跃。同时，以绩效考核、安全、质量、全面预算和信息化五大管理体系整合为契机，用“智能化+N”的思维，持续改进、提高体系质量，对各项工作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实现无缝对接。

四、加快全员创新,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与知名高校、知名科研机构建立协同创新共同体，最大限度地吸引高新技术、重点科研项目到京唐港区孵化转化，解决技术难题，掌握具有较高水准的核心技术，持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大力引导职工在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技术工艺上谋创新、做文章，在培训、考核、用人上做好政策支持，鼓励员工提建议、勇创新，使公司发展充满活力、实力、竞争力。

五、加快项目谋划建设，持续推进转型升级

立足港口实际，着眼公司长远发展，前瞻性地谋划、储备一批立港项目，梯次推进，滚动发展。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上，高度关注国家及行业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政策和资

金支持。在项目实施上，落实责任、明确时限、挂图作战，确保早日投产达效。2017 年，重点推进四港池通用散货码头、煤炭储运堆场、25 万吨级航道、集装箱码头改造等战略支撑项目。

六、加快推进贸易金融板块，补齐多元化发展短板

在贸易金融板块，扩思路、扩规模、扩资金，与港口主业实现乘数效应。通过资金池集中管控内部资金，加速资金管理向集约型、效益型转变，打造价值创造型财务管理体系。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让更多投资者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稳固融资能力。为确保贸易金融板块稳中有进，不断积累风险应对措施，仔细鉴别业务风险点，做到“走一步，看三步”。

七、加强党的建设，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上级党委、政府重要会议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把党建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公司党委对公司的发展使命、发展战略研究的深度和质量，实现与公司治理的协调联动。二是坚持培树企业文化，汇聚永续发展的人文力量。重视员工个人价值，充分挖掘每个人的潜能，鼓励公司全员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把爱港兴港的热情转化为岗位

建功的实践，把人生追求融入到企业文化，始终热爱港口、奉献港口、以港为家。三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狠抓干部队伍执行力。把好政治关、思想关、廉洁关、作风关，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进一步形成通过干事、干成事“自己提拔自己”的鲜明导向，切实将对党忠诚、真抓实干的干部用起来，打造发展型干部队伍。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资产重组、资产托管等事项。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七次监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事项。

4、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购置集装箱并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

5、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变更等事项。

6、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8、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发行短期融资券等事项。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

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一）强化依法监管，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0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644.05 万元，同比增长 9.10%；营业总成本 400,394.53 万元，同比增长 11.19%；利润总额 165,814.16 万元，同比增长 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25.40 万元，同比增长 10.04%。

2016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253,992.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1,125,138.8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112,513.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6,634,946.71 元，扣除 2016 年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337,265,769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39,381,802.67 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具有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58,406,6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即每股 0.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55,840,662.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对 2017 年度的市场预测分析，综合考虑公司投资、融资等经营与发展目标，公司预计 2017 年主要经营指标为：预计全年实现吞吐量 2.09 亿吨，预计营业收入 59 亿元，经营效益保持相对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计划债务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37亿元,具体包括:

1、公司本部预留固定资产项目借款10亿元(借款期限不超10年),用于三港池通用泊位一期改造、煤炭储运堆场等工程建设。

预留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周转之不足。

2、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预留投资项目及固定资产并购借款1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10年)。

3、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做大做强综合物流业务,进一步开展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及其延伸业务,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为确保上述业务的资金需求,预留融资额度1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借款、货权质押或债项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开具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7 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尽职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等业务。公司 2016 年度确认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为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公司 2016 年度确认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4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3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3号），公司获准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发行270,832,7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1,256,2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进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持有的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8.58%的股权及唐山曹妃甸实

业港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上述 3 家标的公司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已完成交割，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向唐港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70,832,78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42 元/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832,78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26,248,117.3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384,6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1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32,931,121.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068,876.69 元，已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384,615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26,684,261.69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发行的 270,832,783 股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40,384,615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共计 511,217,398 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7,189,22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8,406,626 元。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增加情况，同时，为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任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第一条的内容为：“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三条的内容为：“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20,000 万股，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73,058 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086,956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73,058 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086,956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1,217,398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原第六条第一款的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7,189,228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8,406,626 元。”

四、原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047,189,22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47,189,22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558,406,6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58,406,62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五、增加第八章“党建工作”一章，包含“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三节。具体增加的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独立或联合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把选人用人关；

（四）研究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

（五）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六）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七）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关心群众、依靠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监督检查党章党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协助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五）受理信访件处理工作；按职责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行为进行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六）研究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其它事项。

六、除以上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上市规则公告披露，并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煤炭储运堆场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京唐港区的快速发展和货物吞吐量的迅猛增长,为适应港口动力煤和焦煤运量的增长需求,推进港区功能调整,解决粉尘污染问题,公司于 2014 年底投资建成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2015 年投入试运行,实现了京唐港区煤炭运输的集约化、规模化管理,经济效益也得以快速提升,2016 年创造利润 45,366.01 万元。

2016 年,由于国内发用电量平稳增长、动力煤市场回暖等因素影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京唐港区煤炭发运量也稳步提升,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全年下水动力煤完成 2529.42 万吨,相比 2015 年完成的 637.93 万吨增长了 296.50%。同时,随着京唐港区东港站改造的逐步建设、完工,后方铁路车场及正线能力将大幅提升,煤炭进港的瓶颈完全解决,也将极大地吸引煤炭在京唐港区下水、外运。

京唐港区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针对焦煤和动力煤两种货种的不同运输方向,分别设计了“焦煤卸船系统”(36#~37#泊位)和“动力煤装船系统”(38#~40#泊位)。泊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泊位名称	泊位数量 (个)	岸线长度 (m)	靠泊等级 (万吨级)	投产 时间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万 TEU)	主要货种
36#~37#	2	714	20	2014	1950	焦煤
38#~40#	3	978	10	2014	3650	动力煤

其中，36#~37#泊位焦煤卸船系统因无其他条件制约，基本已达到设计能力；而38#~40#泊位动力煤装船系统设计装船能力为3650万吨/年，配套翻车机系统卸车能力为4100万吨/年，配套堆场堆存能力仅为2500万吨/年，需与西侧邻近的堆存能力为1500万吨/年的开滦配煤中心项目堆场共同使用，以发挥系统能力。但是，开滦配煤中心项目处于建设停滞状态，无法提供堆存服务。为了增加煤炭进港量，公司采取煤炭倒运至外围场地的方式增加库容，目前外围场地煤炭堆存能力约为20万吨，且已满负荷运转。38#~40#泊位动力煤装船系统受上述堆存能力的制约，在装船泊位作业过程中，经常出现车船冲突、船船冲突，造成装船速率较低，锚地船舶平均待泊时间在3.5天以上，全年影响装船作业量500万吨以上。

2017年，公司将继续提升市场开发与货源组织能力，保持煤炭业务稳定增长。一是通过两年多的市场开发，目前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包括神华集团、山焦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五寨国新、内蒙古兴隆等大小客户30多家，已形成稳定运量。经与客户沟通，客户2017年在专业煤炭泊位周转煤炭需求在3500万吨以上，但现有煤炭堆场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二是为了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积极开发下游电厂及贸易商进行场地交货，目前已

开发的场地交货主要有大唐燃料、浙江物产、浙商控股、国电燃料、华电燃料等客户，但由于场地交货客户煤种多，并且需要单独存放，垛位明显不足，以现有客户和堆场情况看，不具备场地交货的条件。

为了充分发挥煤炭泊位动力煤系统能力，缓解现有煤炭堆场能力不足的局面，公司拟在京唐港区四港池北岸紧邻已建的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投资建设煤炭储运堆场工程，工程总面积约为 57.3 万 m²，设计年中转量为 1000 万吨。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17,943.23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和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建设资金来源。经可研报告预测，本工程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9.9 年，项目和资本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达 8.80% 和 8.58%，资本金净利润率平均为 13.05%，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工程建成后与煤炭泊位作为一个整体联合运行，将从根本上解决限制动力煤下水的瓶颈，缓解卸车、堆场、装船能力的不均衡，有利于充分发挥码头的装船能力，提高泊位竞争力，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 通散泊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适应集装箱运量快速增长的需求，继续推动港区功能调整的进程（转移散货运量），协调货种与泊位等级的适应性，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北省发改委核准，公司正在进行三港池北岸线集装箱改造的起步工程——唐山港京唐港区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一期工程，将三港池北岸西端的 740.4m 岸线改造为 1 个 3 万吨级和 1 个 10 万吨级专业化集装箱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90 万 TEU。未来将整个三港池北岸线全部改造为专业化集装箱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300 万 TEU。

三港池北岸线在建设期以杂货码头立项，预留了集装箱功能，码头等级为 10 万吨级。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为适应港区货运量的快速增长要求，三港池北岸线因泊位等级较大，较多地承担了港区散货运输功能，目前运输的散货货种主要为矿石、其他金属矿石、水渣及矿建材料。近五年来，三港池北岸诸多泊位稳定散货运量为矿石 880 万吨、矿建材料 100 万吨、镍矿（非金属矿石）280 万吨、水渣 440 万吨，共计约 1700 万吨。为了适应港区功能调整的要求，避免三

港池集装箱改造项目建设影响港区散货业务的开展，三港池散货运量需要转移至四港池，但既有的专业化散货泊位和通用泊位也接近饱和运行，无法吸纳三港池未转移业务。

为了承接因三港池集装箱改造而转移的散货运量，适应河北钢铁产能向沿海转移而增加的运量需求，充分发挥在建 25 万吨级航道通过能力，适应矿石运输船型的要求，并留有一定潜力，公司拟在京唐港区四港池建设新的通用散货泊位，位于已建的专业化矿石码头西侧，自矿石码头已建的 65m 衔接段向西依次建设 1 个 25 万吨级和 1 个 30 万吨级通散泊位，其中西侧码头结构满足 40 万吨散货船满载靠泊。本工程的设计年吞吐量 1500 万吨，估算总投资为 172,888.02 万元，项目资本金 30%，其余银行贷款，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年利率 4.90%，计算期为 24 个月。

经可研报告预测，本工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0.1 年，项目全部投资和资本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高达 10.57% 和 12.29%，资本金净收益率平均为 2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向公司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 号），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实际发行 总额 (亿元)	期 限 (天)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兑付日
2016 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10	270	2.91%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3	270	3.44%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	7	270	3.44%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效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上述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中，公司已按约定时限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鉴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批准发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到期，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失效，为了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有效期外，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